司法周刊

黃少谷

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七十年局版臺誌字第二七〇一號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爲雜誌類　每逢週三出版

第四六八期

JUDICIAL WEEKLY

發行人：高南布

每期一張　全年二五〇元

社址：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一之四號

發行部電話：三一七一五五五

編輯部電話：三一七一七五七

傳眞機號碼：三一八九九二〇

郵撥帳號：〇一〇八一五五五

印刷地址：臺北市漢口街一段1巷6號

印刷者：光隆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司法院五月份慶生會

汪副院長推崇林院長

實事求是推動司法革新

【本刊訊】司法院五月份慶生會，於十一日上午十時三十分在司法大廈三樓貴賓室舉行，由汪副院長道淵主持，計有五月份壽星及全體大法官、各廳、處、室主管等五十餘人參加。

林院長洋港亦爲五月份壽星，汪副院長致詞時，除向全體壽星祝賀外，特別推崇林院長於七十六年五月一日到任後，以其卓越的領導，實事求是的精神，推動司法業務不斷革新、進步。日前李總統曾經表示，希望林院長及他本人留任現職。汪副院長並肯定地說，他和全體司法同仁，將會在林院長的領導下，更加努力、精進，以期奠定法治社會鞏固的基礎。

最高法院檢察署召開
全國高層檢調聯繫會

【本刊訊】最高法院檢察署爲加強檢調機關的聯繫，發揮統合力量，偵辦危害國家重大刑案，以維護社會治安，繼四月十八日高層檢警聯繫會議之後，又於五月十日下午二時，假調查局召開全國高層檢調聯繫會議，由檢察總長石明江主持，出席人員有各級法院檢察署檢察長、調查局長、副局長及各縣市調查處站主管以上人員共九十餘人。法務部呂部長有文亦蒞會致詞，指示對於私運槍械、貪瀆及經濟犯罪案件，應依法嚴予追訴，以維護社會治安。

此次會議研討內容有：一、調查機關應積極偵辦黑槍走私案件，從嚴追查槍枝來源及目的，凡私運槍械或其他大宗走私案件之船、車等運輸工具，如爲被告所有者，檢察官應注意扣押或拘提之必要時，應不分晝夜，隨時向負責偵查之檢察官聲請核發拘票或搜索票，檢察官亦應儘量配合，或親自率同調查人員前往執行。以上各案，經熱烈討論後，修正通過實施。

二、審檢署檢察長指派檢察官負責督導，或指定其中之一地檢署偵辦。三、調查機關辦理案件，認有搜索、扣押或拘提之必要時，應不分晝夜，隨時向負責偵查之檢察官聲請核發拘票或搜索票，檢察官亦應儘量配合，或親自率同調查人員前往執行。以上各案，經熱烈討論後，修正通過實施。

戶政機關受理離婚登記
對持用之外國法院判決
應依職權審查其效力

【本刊訊】原告周曉農因申請撤銷離婚登記及監護登記事件，不服行政法院中華民國七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台七十八訴字第二九六九四號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行政法院判決再訴願決定、訴願決定及原處分均撤銷。

行政法院判決理由指出：按離婚者應爲離婚登記；離婚登記以當事人爲申請人；監護登記以監護人爲申請人，分別爲戶籍法第二十五條第二項、第四十八條及第五十三條所規定。離婚登記及監護登記，申請人應於申請時提出證明文件，復爲同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第一項第八款及第九款所明定。又離婚當事人之一方，持法院准予離婚之判決書申辦離婚登記，固應准登記，然如當事人提出者爲外國法院之離婚判決，而對方當事人對該外國法院之判決效力有所爭執時，戶政機關仍應就該外國法院判決之效力爲實質上之審查。次按民事訴訟法第四百零二條第一項前段規定，外國法院確定判決，依中華民國之法律或條約無須經中華民國認可者，有確定力。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一、依中華民國法律，該外國法院之管轄權無效者。二、敗訴之被告，未應訴訟，而依該國法律上之送達，或依中華民國與該國間之協定，或由中華民國法院或其駐外機關爲之送達，或雖係依囑託而爲送達，其內容與中華民國法律上之送達相當者，不在此限。三、判決內容或訴訟程序，有背於中華民國公序良俗者。四、相互之承認，該國未經中華民國法院或其他依法律或條約有權認許之機關認許者。五、中華民國對該國之訴訟，就同一事件已爲判決，或該國法院對於同一事件已先繫屬者。」

本件原告住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交由所屬景美戶政事務所辦理原告與王靜宜離婚登記，其子女周衍昌、周元明爲王靜宜監護。玆原告以離婚一一〇五號函稱：「根據美國法院訴訟文書所載，當事人王靜宜曾請其友人柯志耿將訴訟通知及傳票，於一九八七年三月十二日上午十時四十分送至周曉農（即原告）之公司（地址臺北市南京東路五段二〇〇號一二〇七室，柯志耿返美後），柯志耿將訴訟通知及傳票既非在該國送達原告本人，亦非依中華民國法律上之協助效力。此景美戶政宜所提出美國法院有無違背專屬管轄，其訴訟文書有無依我國法律上之協助送達，暨准予離婚及子女監護之登記，難免逐斷。原告申請撤銷上開登記，被告機關仍未查明審酌，逕予駁回，均有未洽。又關於外國法院判決之效力，屬戶政機關職權審查事項，此為戶政機關就我國法院判決前，在未經法院判決確定，被告及子女監護之登記，亦有誤會。原告執以指摘原處分及訴願、再訴願決定違法，核非無理由，合將再訴願決定及原處分一併撤銷，交由被告機關重新審酌，另爲適法之處分。

成一蒙、林瓚廷等五人
死刑確定執行槍決

【本刊訊】兇犯成一蒙及張憲全、方啓鈞，分別觸犯懲治盜匪條例等罪，業經最高法院判處死刑確定，並經檢察署檢察官簽提，押赴臺北監獄刑場執行槍決。

受刑人成一蒙、男、三十一歲、四川省人，曾犯竊盜、毀損、強姦等罪，於民國七十八年二月二十六日減刑執行完畢，仍不知悔改，先後於七十八年八月九日晚九時許及同月十四日晚七時許，在臺北市光復南路五五六號前及和平東路一段六一號儒林大廈工地前，先後持尖刀刼取被害人德籍女子美及華財物後，再予以姦淫。經警循線偵破，移送法辦。

受刑人張憲全、男、三十七歲、屏東縣人，方啓鈞、男、三十一歲、廣東省人，二人夥同不詳姓名綽號「阿興」、「小金」等人，共謀搶刼，因張憲全曾從事代書業務，辦理地下錢莊貸款，知被害人陳震鑾頗有積蓄，乃共同謀議強刼陳震鑾，於民國七十八年三月二十二日下午四時許，前往臺北市新生南路一段陳震鑾住宅，綑綁並毆打被害人，脅迫其交出財物，並依事先計畫殺害被害人使當場窒息死亡，經警循線偵破，移送法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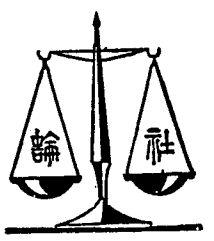
最高法院以成一蒙強刼並強姦被害人，張憲全、方啓鈞強刼而故意殺害被害人，犯罪手段殘暴，泯滅人性，危害社會安全至鉅，罪無可逭，顯有使之與社會永久隔離之必要，均判處死刑，褫奪公權終身，以昭炯戒。

【又訊】林瓚廷、孫長壽因觸犯盜匪罪，經最高法院判處死刑確定，並經法務部令准執行槍決。

受刑人林瓚廷曾犯搶奪、竊盜等罪，於外國法院判決之效力，而得據以辦理離婚登記亦值推敲。上開美國法院判決雖經我北美事務協調委員會駐舊金山辦事處77、10、13外(77)北美金字第一一〇五號函稱：該外國法院判決書爲眞正，至於該判決書在中華民國是否有效，不在其驗證職權範圍之內，仍應由有關機關依其職權加以審認。

又臺灣關係法規定，美國法院對居住美國之我國僑民離婚訴訟之判決，我方似應酌予承認，亦須符合民事訴訟法第四百零二條規定，並非謂當然無條件承認其效力。戶政事務所受理當事人離婚登記及監護，如所持證件係外國法院判決，即應依職權審查其效力。此景美戶政事務所未查明王靜宜所提出美國法院有無違背專屬管轄，其訴訟文書有無依我國法律上之協助送達，遽准予離婚及子女監護之登記，難免逐斷。原告申請撤銷上開登記，被告機關仍未查明審酌，逕予駁回，均有未洽。又關於外國法院判決之效力，屬戶政機關職權審查事項，此為戶政機關就我國法院判決前，在未經法院判決確定，被告及子女監護之登記，亦有誤會。原告執以指摘原處分及訴願、再訴願決定違法，核非無理由，合將再訴願決定及原處分一併撤銷，交由被告機關重新審酌，另爲適法之處分。

籌設民刑簡易庭
開創司法新紀元



法官辦案要「合法」、「適當」、「迅速」，此爲朝野共同要求。目前法官辦理重大刑事案件或民刑事簡易訴訟程序，就判決書之製作即予簡化，其中民事簡易判決書事實及理由得合併記載其要領，法院亦得於宣示判決時，命將判決主文、所裁判之訴訟標的及其理由要領，記載於言詞辯論筆錄，以代替判決書；刑事簡易判決書犯罪事實得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或起訴書之記載，證據得僅列舉證據之標目，記載犯罪之事實及證據，而刪除「認定犯罪理由」之記載。此項重大改革，於法官辦理簡易訴訟案件，將可節省很多勞費，把更多精力放在較爲繁雜或重大案件之上，對提高司法信譽，將有莫大助益。

現行民刑事訴訟法雖均有簡易程序之設，惟限於規定適用範圍較小，對於案情輕微或當事人爭執不大之案件，仍難速審速結。司法院爲減輕人民訴累及法官辦案負擔，已將民刑事訴訟法中簡易程序作大幅修正，如擴大簡易程序之適用，簡化簡易判決之製作，簡化上訴或抗告之程序等，此項修正案正在立法院審議中，近期如獲三讀通過，則爲司法一大革新。

現在各地方法院正積極籌設治安法庭及民刑事簡易庭，關於辦公廳舍之建築，宜力求莊嚴完美，使當事人進入法院有肅然起敬之心，遴選辦理簡易訴訟案件之法官，亦應學驗俱豐，迅速的爲當事人排難解紛，討回公道，使司法向下紮根增進人民對司法之信賴。所以籌設民刑事簡易庭是司法革新最重要的工作，我司法同仁應共同爲開創司法新紀元而奉獻心力。

李麗卿榮膺模範母親

【本刊訊】司法院李參事家顏夫人李麗卿女士膺選七十九年「模範母親」，於母親節由其子女四人陪同，參加臺北縣各界表揚大會，獲頒「敎忠敎孝」匾額一方，以示崇敬。

李女士浙江鄞縣人，住居臺北縣永和市，與李參事結褵已四十載，相夫敎子，堅苦卓絕，其長女次女均畢業於政戰學校音樂系，現分別任職警備總部暨國防部，官拜中校，三女臺大外文系畢業後赴法國深造，現任職臺北美商銀行經理，幼子習新聞，係美國密蘇里新聞學院碩士，返國後歷任中華電視台新聞部記者、製作人，由於李女士之勤儉持家，宵旰劬勞，使其子女四人，皆卓然有成。

訂閱辦法

本刊每週三出刊，全年訂費新臺幣二百五十元。如蒙訂閱，請劃撥臺北郵政第〇一八五五五五—一號司法周刊帳戶。